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 研究所新進僑生入學相關要項**

 **製作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**

★入境前需配合臺灣的政策，完成相關程序後再辦理入境及相關事宜，將待教育部宣布113學年度境外生入境政策後，再通知新生同學辦理入境申請相關事宜。

1. 本校新進僑生入學相關時程：
2. **新生入住宿舍：入住日期將另行公告。**

住宿床位屆時將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站：<https://dsanew.ntue.edu.tw/p/412-1042-1798.php?Lang=zh-tw>，或於到校後至宿舍櫃台詢問住宿床位，再將行李攜入房間，並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8:30~16:30)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報到。

1. **新進僑生輔導座談會：會議日期將另行公告。**

將說明僑生相關事項(居留證申請及展延、保險、工作證、獎學金等)。

1. **線上申辦居留證：**入境後，**無居留證者**，需至移民署網站申辦居留證，逾期辦理或未辦理會被罰款，嚴重將被強制出境。

**線上申辦要項請見P.4附件**；港澳新生需先至醫院辦理體檢，約10個工作天後取得體檢報告，再線上申辦居留證。 (已有居留證者，請注意需於到期前辦理延期)

 **(四)開學正式上課：9月9日。**

二、僑生生活相關事項(居留、出入境、保險、工作證、獎學金等)：

 請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**”僑生專區”**查詢。<https://dsanew.ntue.edu.tw/p/412-1042-1798.php?Lang=zh-tw>

三、關於住宿：

\*有住宿需求者本校僑生社幹部將於7~8月間與新進僑生聯絡，確定入學者將協助加入line群組及北教大僑生Facebook群組，並將調查住宿需求，由生輔組御筑學姐彙整需住宿之名單送宿舍管理員安排床位。

\*宿舍六人一間，詳細介紹請見本校首頁--學生事務處--生活輔導組--學生宿舍 <https://dsanew.ntue.edu.tw/p/412-1042-1798.php?Lang=zh-tw>

**\*碩一～碩二、博一～博三之研究生得申請一般宿舍(6人一間)，每學期住宿費含網路費及保證金(每學期8350元+宿舍網路費600元+保證金500元)共計新臺幣9450元。**

\*住宿繳費單請自行至學校首頁－>學雜費專區－>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（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）下載繳費，並請於繳費期間於完成繳費。

\*被褥等寢具需自備，可於到校後至學生餐廳1樓全家便利商店或學校附近商店購買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 **(一)請於入境台灣前，將以下資料掃描成電子檔，****寄至lilacjsnow@tea.ntue.edu.tw****給御筑學姐**。

**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發之 “分發通知書” 掃描檔 (若為”經學校單獨招生錄取者”，或由一般管道錄取者，請交錄取公文掃描檔)**

**□護照之個人資料頁掃描檔，及簽證頁掃描檔(港澳生僅需交個人資料頁)**

**□若為港澳生，請交入臺許可證掃描檔**

**□中華民國身分證 掃描檔**(若無則免交)

**□居留證 掃描檔**(若無則免交)

**□健保卡 掃描檔** (若無則免交)

**□清寒證明 掃描檔** (若無則免交)

**□若為港澳生，請交麻疹.德國麻疹(MMR)接種證明 掃描檔(**若無則免**)** (已有居留證者免交)

**(二)請於入境台灣前，上網填寫你的個人資料並送出:**

<https://forms.gle/4XNemucKoFKzQLS77>

五、**關於健保 及 健保補助：**

**\*112學年度在臺灣應屆畢業者，請於入學時，將原就讀大學所開立之健保轉出證明交給御筑學姐，以便辦理健保轉入。**

\*若為家境清寒同學，請先辦妥**清寒證明書**，於報到時交給御筑學姐**(驗正本收影本)**，以便向生輔組申請**健保費補助，於取得健保身分後，僑委會將補助每月半額之健保費。**

\***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:**

1.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（1）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
（2）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3）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4）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5）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6）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2.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（1）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2）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3）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

（4）印尼地區：

A.經鄰長(RukunTetangga)及里長(RukunWarga)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(Desa)或鄉長（Kelurahan）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B.由村長(Desa)或鄉長（Kelurahan）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3.其他經僑委會同意核可者：

 （1）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

 （2）澳門地區：

 A.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
 B.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

 C.澳門青年慈善會

 （3）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

八、港澳新生**(**尚無台灣地區居留證者**)~**

 \*申請居留證時，**(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)18歲以上者，另需附最近五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 (即良民證，三個月內有效），請事先準備**。

 \***澳門居民於回歸前(1999.12.20)取得葡萄牙護照者**，
應向澳門身分證明局申請證明書。

**～以上各項如有變動，將另行告知。～**

P.4附件 居留證線上申請，請參閱~~

或直接上網**移民署**網站查詢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>

依地區點入後，查詢居留證申請送件須知及相關文件

